

(12-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2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29
9. 人事費分析表	30-3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2-3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4-3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0
2. 收入支出表	4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2) 土地明細表	43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4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5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6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7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8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9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0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1
(11)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2
(12)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4-5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6
2. 現金出納表	5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3,186,000 元，實收數 3,196,490 元，執行率 100.33%，超收數 10,490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657,000 元，實收數 2,639,000 元，執行率 99.32%，短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繳庫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實收數 34,694 元，係因增加沒入金案件。
- (3). 賠償收入：實收數 10,313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
- (4). 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 40 元，係閱卷影印費。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4,000 元，實收數 107,350 元，執行率 103.22%，超收數係因增加餐廳展示商品租金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實收數 39,842 元，執行率 249.01%，超收數係因報廢冷卻水塔、冷氣機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9,000 元，實收數為 365,251 元，執行率 89.30%，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4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橋檢借用宿舍電費等繳庫數；其他雜項收入 363,477 元，短收數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減少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78,553,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14,000 元)，實支數 169,660,638 元，執行率 95.02%，賸餘數 8,892,362 元。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72,504,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42,000 元)，增加動支第一預備金 124,000 元，合計 172,628,000 元，實支數 163,975,858 元，執行率 94.99%，賸餘數 8,652,142 元，係因空缺待補之人事費賸餘 8,560,943 元及業務費摺節支出賸餘 91,199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725,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72,000 元)，實支數 4,596,780 元，執行率 97.29%，賸餘數 128,220 元，係因業務費摺節支出賸餘 128,065 元及設備及投資賸餘 155 元所致。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200,000 元，實支數 1,088,000 元，執行率 90.67%，賸餘數 112,000 元，係汰換勘驗車結餘所致。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4,000 元已申請動支並執行完畢。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243,004,724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1,076,507 元，係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繳存專戶數。
- (2). 土地 138,551,14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515,106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458,643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 19,904,010 元，係公務通信及網路設備等。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923,266 元，係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8,820 元，係公務車輛等。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4,943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 (9). 雜項設備 15,427,727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781,734 元，係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2. 負債合計 1,076,507 元，包括：

- (1) 存入保證金 500,380 元，係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刑事保證金。
- (2) 應付保管款 576,127 元，係為贓證物款。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241,928,217 元，係各項固定資產之總額。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科目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43,004,724	244,496,710	(1,491,986)	(0.61)	
流動資產	1,076,507	498,000	578,507	116.17	
專戶存款	1,076,507	498,000	578,507	116.17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及新增應付保管款所致
固定資產	241,928,217	243,998,710	(2,070,493)	(0.85)	
土地	138,551,140	138,551,14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515,106	203,515,106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458,643)	(111,960,787)	(3,497,856)	3.12	
機械及設備	19,904,010	17,313,813	2,590,197	14.9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923,266)	(12,235,332)	(687,934)	5.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8,820	9,388,762	540,058	5.7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4,943)	(5,034,825)	(200,118)	3.97	
雜項設備	15,427,727	15,584,201	(156,474)	(1.0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781,734)	(11,123,368)	(658,366)	5.92	
負債	1,076,507	498,000	578,507	116.17	
其他負債	1,076,507	498,000	578,507	116.17	
存入保證金	500,380	498,000	2,380	0.48	
應付保管款	576,127	0	576,127		係新增贓證物款所致
淨資產	241,928,217	243,998,710	(2,070,493)	(0.85)	
資產負債淨額	241,928,217	243,998,710	(2,070,493)	(0.85)	
資產負債淨額	241,928,217	243,998,710	(2,070,493)	(0.85)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為二審檢察單位，督導高雄、屏東、澎湖地區一審檢察業務，期發揮檢察功能，維護公權力之伸張與犯罪偵查之加強。本署本年度施政計畫係提升一般行政業務效能，樹立便民、親民形象及加強檢察業務，賡續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毒品、槍械及重大經濟犯罪等案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國家社會之安定。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3.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1.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3.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	1. 電子收文比率 89.39%、線上簽核比率 88.00%，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2.31 日。 2. 民眾洽詢件數 164 件。 3.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 3 場次及內部稽核作業 1 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加強犯罪追訴 2.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1.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2. 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1. 案件終結件數 39,815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23 日。 2. 犯罪被害補償覆議事件終結件數 6 件，決定補償金額 100 千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署轄區幅員廣闊且近來犯罪技倆不斷翻新，為能掌握機先迅速確實取證，除妥擬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外，並加強人員進修及充實辦公設備，俾提高辦案及行政績效，11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 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各項預算獲得不易，本署除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外，並賡續執行各項預算節約措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7,000	0	2,657,000
	108			0423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657,000	0	2,657,000
		01		042333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57,000	0	2,657,000
			01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2,657,000	0	2,657,000
			02	042333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23330201-1 沒入金	0	0	0
			03	042333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33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86			052333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0	0	0
		01		052333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3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0	0	120,000
	119			072333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0,000	0	120,000
		01		0723330100-0 財產孳息	104,000	0	104,000
			01	0723330103-9 租金收入	104,000	0	104,000
			02	072333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	0	1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09,000	0	409,000
	117			122333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09,000	0	409,000
		01		1223330200-4 雜項收入	409,000	0	409,000
			01	122333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409,000	0	409,000
			02	122333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84,007	0	0	2,684,007	27,007	101.02	
2,684,007	0	0	2,684,007	27,007	101.02	
2,639,000	0	0	2,639,000	-18,000	99.32	
2,639,000	0	0	2,639,000	-18,000	99.32	
34,694	0	0	34,694	34,694		
34,694	0	0	34,694	34,694		
10,313	0	0	10,313	10,313		
10,313	0	0	10,313	10,313		
40	0	0	40	40		
40	0	0	40	40		
40	0	0	40	40		
40	0	0	40	40		
147,192	0	0	147,192	27,192	122.66	
147,192	0	0	147,192	27,192	122.66	
107,350	0	0	107,350	3,350	103.22	
107,350	0	0	107,350	3,350	103.22	
39,842	0	0	39,842	23,842	249.01	
365,251	0	0	365,251	-43,749	89.30	
365,251	0	0	365,251	-43,749	89.30	
365,251	0	0	365,251	-43,749	89.30	
363,477	0	0	363,477	-45,523	88.87	
1,774	0	0	1,774	1,77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3,186,000	0	3,18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186,000	0	3,186,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96,490	0	0	3,196,490	10,490	100.33	
0	0	0	0	0		
3,196,490	0	0	3,196,490	10,490	100.3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82,259,827	114,000	0	0	0		
			01	3423330100-3 一般行政	172,462,000	42,000	0	0	114,000		
			02	3423331000-4 檢察業務	4,653,000	72,000	0	0	0		
			03	34233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0	0	0	72,000		
			04	3423339800-4 第一預備金	124,00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20,827	0	0	0	-124,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463,06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63,06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1,40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01,400	0	0	0	0		
				合計	202,124,287	114,000	0	0	0		
						0	0	0	114,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2,373,827	173,481,465	0	-8,892,362	95.12
	0	173,481,465		
172,628,000	163,975,858	0	-8,652,142	94.99
	0	163,975,858		
4,725,000	4,596,780	0	-128,220	97.29
	0	4,596,780		
1,200,000	1,088,000	0	-112,000	90.67
	0	1,088,000		
0	0	0	0	
	0	0		
3,820,827	3,820,827	0	0	100.00
	0	3,820,827		
19,463,060	19,463,060	0	0	100.00
	0	19,463,060		
19,463,060	19,463,060	0	0	100.00
	0	19,463,060		
401,400	401,400	0	0	100.00
	0	401,400		
401,400	401,400	0	0	100.00
	0	401,400		
202,238,287	193,345,925	0	-8,892,362	95.60
	0	193,345,92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78,439,000	114,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75,862,000	114,000	0	0
				資本門小計	2,577,000	0	0	0
						0	0	0
		01		3423330100-3 一般行政	172,462,000	42,000	0	0
				10 人事費	164,697,000	0	0	0
				20 業務費	7,735,000	42,000	0	0
				4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124,000	0	166,000
		02		3423331000-4 檢察業務	3,276,000	72,000	0	0
				20 業務費	3,276,000	72,000	0	0
						0	0	72,000
		02		3423331000-4* 檢察業務	1,37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377,000	0	0	0
						0	0	0
		03		34233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0	0	0
						0	0	0
		01		342333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339800-4 第一預備金	124,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8,553,000	169,660,638	0	-8,892,362	95.02
	0	169,660,638		
175,976,000	167,195,793	0	-8,780,207	95.01
	0	167,195,793		
2,577,000	2,464,845	0	-112,155	95.65
	0	2,464,845		
172,628,000	163,975,858	0	-8,652,142	94.99
	0	163,975,858		
164,697,000	156,136,057	0	-8,560,943	94.80
	0	156,136,057		
7,901,000	7,809,801	0	-91,199	98.85
	0	7,809,801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3,348,000	3,219,935	0	-128,065	96.17
	0	3,219,935		
3,348,000	3,219,935	0	-128,065	96.17
	0	3,219,935		
1,377,000	1,376,845	0	-155	99.99
	0	1,376,845		
1,377,000	1,376,845	0	-155	99.99
	0	1,376,845		
1,200,000	1,088,000	0	-112,000	90.67
	0	1,088,000		
1,200,000	1,088,000	0	-112,000	90.67
	0	1,088,000		
1,200,000	1,088,000	0	-112,000	90.67
	0	1,088,000		
0	0	0	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60 預備金	124,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01,400	0	0	0		
				10 人事費	401,4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1,4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63,060	0	0	0		
				10 人事費	19,463,06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63,060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20,827	0	0	0		
				10 人事費	3,820,827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20,82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685,287	0	0	0		
						0	0	0		
				合計	202,124,287	114,000	0	0		
						0	0	114,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00
	0	0		
401,400	401,400	0	0	100.00
	0	401,400		
401,400	401,400	0	0	100.00
	0	401,400		
401,400	401,400	0	0	100.00
	0	401,400		
19,463,060	19,463,060	0	0	100.00
	0	19,463,060		
19,463,060	19,463,060	0	0	100.00
	0	19,463,060		
19,463,060	19,463,060	0	0	100.00
	0	19,463,060		
3,820,827	3,820,827	0	0	100.00
	0	3,820,827		
3,820,827	3,820,827	0	0	100.00
	0	3,820,827		
3,820,827	3,820,827	0	0	100.00
	0	3,820,827		
23,685,287	23,685,287	0	0	100.00
	0	23,685,287		
202,238,287	193,345,925	0	-8,892,362	95.60
	0	193,345,925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56,136,057	11,029,736	30,000	0	167,195,793
		01		3423330100-3 一般行政	156,136,057	7,809,801	30,000	0	163,975,858
		02		3423331000-4 檢察業務	0	3,219,935	0	0	3,219,935
		03		34233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3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56,136,057	11,029,736	30,000	0	167,195,793
				合計	156,136,057	11,029,736	30,000	0	167,195,793

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464,845	0	2,464,845	169,660,638	
0	0	0	0	163,975,858	院署辦公大樓頂樓管路防水除銹工程之工程管理費 決算數0元。
0	1,376,845	0	1,376,845	4,596,780	
0	1,088,000	0	1,088,000	1,088,000	
0	1,088,000	0	1,088,000	1,088,000	
0	2,464,845	0	2,464,845	169,660,638	
0	2,464,845	0	2,464,845	169,660,638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56,136,05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15,15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4,37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4,240	0	0
1030 獎金	29,269,189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84,275	0	0
1040 加班費	11,788,26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92,079	0	0
1055 保險	8,358,482	0	0
20業務費	7,809,801	3,219,93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0	0
2006 水電費	2,674,717	0	0
2009 通訊費	180,000	947,17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89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210	0	0
2027 保險費	125,644	0	0
2030 兼職費	1,161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00	26,500	0
2051 物品	397,482	992,238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7,950	697,68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46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24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4,730	0	0
2072 國內旅費	3,800	556,340	0
2093 特別費	109,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376,845	1,088,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08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1,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315,845	0
40獎補助費	30,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0
小計	163,975,858	4,596,780	1,088,000
合計	163,975,858	4,596,780	1,088,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6,136,057
				93,815,154
				134,377
				3,594,240
				29,269,189
				1,284,275
				11,788,261
				7,892,079
				8,358,482
				11,029,736
				1,000
				2,674,717
				1,127,174
				404,896
				17,210
				125,644
				1,161
				49,000
				1,389,720
				3,035,633
				277,468
				332,243
				924,730
				560,140
				109,000
				2,464,845
				1,088,000
				61,000
				1,315,845
				30,000
				30,000
				169,660,638
				169,660,638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196,490	0	0
本年度	3,196,490	0	0
0423330101 罰金罰鍰	2,639,000	0	0
0423330201 沒入金	34,694	0	0
042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313	0	0
0523330303 資料使用費	40	0	0
0723330103 租金收入	107,350	0	0
0723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9,842	0	0
12233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4	0	0
1223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3,47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高雄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93,345,925	0	0	0
本年度	193,345,92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9,660,638	0	0	0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163,975,858	0	0	0
3423331000 檢察業務	4,596,780	0	0	0
3423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8,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685,287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20,82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63,06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1,4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高雄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93,345,925	0
0	0	0	193,345,925	0
0	0	0	169,660,638	0
0	0	0	163,975,858	0
0	0	0	4,596,780	0
0	0	0	1,088,000	0
0	0	0	23,685,287	0
0	0	0	3,820,827	0
0	0	0	19,463,060	0
0	0	0	401,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18,000	-0.68	
	0423330201-1 沒入金	34,694		係因增加沒入金案件。
	042333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0,313		係廠商違約罰款。
	0523330303-7 資料使用費	40		係閱卷影印費。
	0723330103-9 租金收入	3,350	3.22	
	072333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3,842	149.01	1.係因報廢冷卻水塔、冷氣機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2333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4		係收回以前年度橋檢借用宿舍電費等繳庫數。
	122333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45,523	-11.13	
	小計	10,490	0.33	
	本年度合計	10,490	0.33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330100-3 一般行政	8,652,142	5.01	2	8,560,943
				10	91,199
	3423331000-4 檢察業務	128,220	2.71	10	128,065
	342333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00	9.33		0
	小計	8,892,362			8,780,207
	本年度合計	8,892,362			8,780,207

署高雄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8		155	採購財物結餘。
	8		112,000	採購財物結餘。
			112,155	
			112,155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046,000	0	101,046,000	93,815,1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34,3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0,000	0	4,020,000	3,594,240
六、獎金	29,136,000	0	29,136,000	29,269,189
七、其他給與	1,444,000	0	1,444,000	1,284,275
八、加班費	11,230,000	0	11,230,000	11,788,2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16,000	0	8,516,000	7,892,079
十一、保險	9,305,000	0	9,305,000	8,358,48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4,697,000	0	164,697,000	156,136,057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230,846	-7.16	78	69	
134,377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425,760	-10.59	9	8	
133,189	0.46	0	0	1.考績獎金15,549,552元。 2.特殊功勳獎賞22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499,637元。
-159,725	-11.06	0	0	
558,261	4.97	0	0	
0		0	0	
-623,921	-7.33	0	0	
-946,518	-10.17	0	0	
0		0	0	
-8,560,943	-5.20	87	77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722,860元。

臺灣高等檢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特種車 - 其他	114	1,200,000	0	1,200,000	1,088,000
合 計		1,200,000	0	1,200,000	1,088,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2,000	-9.33	1	1	汰換98年5月購置之勘驗車1輛
-112,000	-9.33	1	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合 計		30,000	30,000	0

署高雄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0,000	0						0		
30,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9,871	10,980	0	0	0	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007	10,980	0	0	0	3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8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3,004,724	244,496,710	2 負債	1,076,507	498,000
11 流動資產	1,076,507	498,000	28 其他負債	1,076,507	498,000
110103 專戶存款	1,076,507	498,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00,380	498,000
14 固定資產	241,928,217	243,998,71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76,127	0
140101 土地	138,551,140	138,551,140	3 淨資產	241,928,217	243,998,71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515,106	203,515,1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41,928,217	243,998,71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458,643	-111,960,78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41,928,217	243,998,71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9,904,010	17,313,81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2,923,266	-12,235,33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8,820	9,388,76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4,943	-5,034,825			
140701 雜項設備	15,427,727	15,584,20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781,734	-11,123,368			
合 計	243,004,724	244,496,710	合 計	243,004,724	244,496,710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6,542,415	196,475,601	66,814
公庫撥入數	193,345,925	192,688,572	657,3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84,007	3,248,254	-564,247
規費收入	40	224	-184
財產收益	147,192	129,727	17,465
其他收入	365,251	408,824	-43,573
支出	200,935,506	200,842,156	93,350
繳付公庫數	3,196,490	3,787,029	-590,539
人事支出	179,821,344	179,172,107	649,237
業務支出	11,029,736	11,287,195	-257,459
獎補助支出	30,000	30,000	0
財產損失	18,118	7,261	10,8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39,818	6,558,564	281,254
收支餘絀	-4,393,091	-4,366,555	-26,53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6,507	
			本年度部分		1,076,507	
			01 國庫存款	420,380		
			02 專戶存款	656,127		
			總計		1,076,50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551,140	
			本年度部分		138,551,140	
			總計		138,551,14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515,106	
			本年度部分		203,515,106	
			總計		203,515,10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58,643	
			本年度部分		115,458,643	
			總計		115,458,643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22,868	
			本年度部分		18,722,868	
			預算性質部分		1,181,142	
			本年度部分		1,181,142	
			114		1,181,142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31000-4*	1,181,142		
			檢察業務			
			總 計		19,904,01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23,266	
			本年度部分		12,923,266	
			總計		12,923,26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40,820	
			本年度部分		8,840,820	
			預算性質部分		1,088,000	
			本年度部分		1,088,000	
			114		1,088,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39000-8	1,08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339011-4*	1,08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9,928,82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4,943	
			本年度部分		5,234,943	
			總計		5,234,943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32,024	
			本年度部分		15,232,024	
			預算性質部分		195,703	
			本年度部分		195,703	
			114		195,703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31000-4*	195,703		
			檢察業務			
			總計		15,427,72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81,734	
			本年度部分		11,781,734	
			總計		11,781,734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380	
			本年度部分		350,380	
			04 刑事保證金	8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70,380	
			02 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	200,000		
114	12	24	100143 收入傳票 收115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5/1/1-116/1 /31) 萬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2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70,380		
114	11	20	300169 轉帳傳票 114年院署辦公大樓冷卻水塔汰換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 1/15-115/11/15) 臺鎮貿易有限公司	70,38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0,000	
			02 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	150,000		
113	12	1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114年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1/1-115/1/3 1) 愛居淨清潔有限公司	150,000		
			總 計		500,38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6,127	
			本年度部分		576,127	
			01 贓證物款	576,127		
			總計		576,127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8,551,14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515,106	-111,960,787
機械及設備	17,313,813	-12,235,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88,762	-5,034,825
雜項設備	15,584,201	-11,123,36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84,353,022	-140,354,31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84,353,022	-140,354,31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793,38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64,84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28,53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464,84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464,845元。

高雄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38,551,140
0	0	0	0
0	0	-3,497,856	88,056,463
3,250,178	659,981	-687,934	6,980,744
1,088,000	547,942	-200,118	4,693,877
455,203	611,677	-658,366	3,645,993
0	0	0	0
0	0	0	0
4,793,381	1,819,600	-5,044,274	241,928,2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93,381	1,819,600	-5,044,274	241,928,21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196,490	193,345,925	196,542,415	收入
	-	193,345,925	193,345,92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84,007	-	2,684,0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0	-	4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7,192	-	147,19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65,251	-	365,251	其他收入
歲出	193,345,925	7,589,581	200,935,506	支出
	-	3,196,490	3,196,49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79,821,344	-	179,821,34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029,736	-	11,029,73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000	-	3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464,845	-2,464,845	-	
	-	18,118	18,11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839,818	6,839,8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0,149,435	185,756,344	-4,393,091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93,345,925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196,490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464,845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8,118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6,839,818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98,000
(一).專戶存款	498,000
二、本期收入	192,585,584
(一).本年度歲入	3,196,490
1.實現數	3,196,490
(1).其他	3,196,490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380
(三).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76,127
(四).公庫撥入數	193,345,92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3,345,925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535,33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535,33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8,11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839,81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322,598
收 項 總 計	193,083,5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2,007,077
(一).本年度歲出	193,345,925
1.實現數	193,345,92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64,845
(2).其他	190,881,080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535,338
(三).繳付公庫數	3,196,49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196,490
二、本期結存	1,076,507
(一).專戶存款	1,076,507
付 項 總 計	193,083,584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38,551,140	
		公頃	1.06577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8,056,463	
		平方公尺	11,439.80		
	宿舍	棟	28		
		平方公尺	4,845.16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429	6,980,7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93,8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645,993	
	其他	件	36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1,928,21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法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p>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法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二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三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第 六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有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遵照辦理。</p> <p>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475A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總決算部分 112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